

## 阳光能源收购专业光伏电站建设(EPC)公司

2014年3月3日，阳光能源全资附属公司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锦州阳光」）以现金代价人民币15,000,000元收购专业光伏电站建设公司之全部股本权益。

目标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建设业务，提供EPC(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服务。完成收购后，锦州阳光将拥有目标公司全部股本权益，将成为阳光能源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阳光能源执行董事兼执行长许佑渊先生表示：「光伏产业市场需求逐年急速成长，带动了各种上中下游光伏产品的需求，同时在经过了过去近三年来产业环境供过于求的调整后，光伏产业中各家厂商逐渐由彼此竞争的关系走向上下游战略合作的方式。因此，透过公司产能和销售业务策略性的上下游垂直一体化整合，公司除了可销售不同类型的光伏产品(例如:硅棒,硅片,电池,组件)给光伏产业中的上游及中游客户外，亦可透过产业垂直整合的方式直接服务下游终端客户。」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业务拓展至光伏电站建设服务，进一步落实公司业务全面涵盖整个光伏产业链之规划，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并成为太阳能发电项目一站式服务供应商。国家能源局于近期下达了《2014年光伏发电年度新增建设规模》通知，全年新增备案总规模1400万千瓦，其中分布式800万千瓦，光伏电站600万千瓦。国家政策积极推动太阳能电站建设业务发展，是次收购在国家政策支持的情况下符合国内光伏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目标公司主要于屋顶或墙体建设分布式电站，同时提供大型电站建设服务，相信可拓展公司目前垂直一体化光伏产品的销售渠道，以利于直接提供销售服务给大型光伏电站或分布式电站持有者。」

「未来，我们将更能充分利用自身垂直一体化的优势，除了原有产业链上游和中游产品销售外，更可以直接发展光伏工程建设业务，由下而上拉动整个产业链的产品需求，有利于集团长远发展。」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63575.html>